

证券代码：600876 证券简称：洛阳玻璃 编号：临 2020-016 号

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「公司」）2020 年第二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1: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6 人，实到监事 6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振铎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；

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，所载资料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、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。

同意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发布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》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和安排。公司应督促重组交易方切实履行业绩承诺，维护保障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；

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，所载资料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、未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第一、二、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